

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2〕E-012 号

深圳诗睿迪服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于**2022年10月14日**上午10:00时前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公共服务办（劳动）（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034798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钓鱼台工业区21号大浪街道行政服务中心D栋212室）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3. 员工名册；
4. 员工劳动合同；
5. 劳动合同签收记录（台帐）；
6.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员工工资表及工资发放付款凭证（银行流水记录）；
7.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员工考勤记录表。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，1、3-7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

件。

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依法处理，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0月8日

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，填写《提交材料清单》；
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各执一份。